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K NEW ENERGY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766,108	688,965
銷售成本		<u>(669,599)</u>	<u>(616,789)</u>
毛利		96,509	72,17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3,996	1,892
計提貿易應收賬款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0,743)	(468)
計提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1,148)	(1,323)
計提合約資產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881)	(1,68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9,874)	(29,381)
融資成本	5	<u>(4,494)</u>	<u>(3,94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40,365	37,269
所得稅開支	7	<u>(6,497)</u>	<u>(8,219)</u>
年度溢利		<u>33,868</u>	<u>29,050</u>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6,364)</u>	<u>(22,479)</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u>(16,364)</u>	<u>(22,479)</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7,504</u>	<u>6,571</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2,822	27,633
非控股權益	<u>1,046</u>	<u>1,417</u>
	<u>33,868</u>	<u>29,050</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464	6,808
非控股權益	<u>40</u>	<u>(237)</u>
	<u>17,504</u>	<u>6,5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9	
	<u>4.01</u>	<u>3.3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49	33,734
使用權資產		4,204	4,875
無形資產		2,813	3,775
遞延稅項資產		5,071	3,057
		<u>43,637</u>	<u>45,441</u>
流動資產			
存貨		19,375	16,89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274,598	184,6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2,668	72,556
合約資產		124,897	126,672
應收關聯方款項		801	594
受限制／已抵押銀行存款		48,959	14,6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18	54,617
		<u>605,616</u>	<u>470,64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180,429	121,5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45	11,717
到期承兌票據		47,544	46,104
合約負債		27,305	14,63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477	11,180
銀行及其他借貸		34,756	50,072
租賃負債		33	32
應付稅項		2,415	2,789
		<u>312,804</u>	<u>258,051</u>
流動資產淨值		<u>292,812</u>	<u>212,59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36,449</u>	<u>258,032</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80	2,122
銀行及其他借貸		62,149	—
		<u>64,129</u>	<u>2,122</u>
資產淨值		<u>272,320</u>	<u>255,910</u>
權益			
股本	12	8,180	8,180
儲備		245,720	228,256
		<u>253,900</u>	<u>236,4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3,900	236,436
非控股權益		18,420	19,474
		<u>272,320</u>	<u>255,910</u>
權益總額		<u>272,320</u>	<u>255,91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7樓701室。

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控制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股東。於報告期末後，振捷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建農先生（「吳先生」）控制）成為本公司的直接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可再生能源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按公平值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訂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呈示一致。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本公司董事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為根據以往經驗及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悉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該等結果構成所作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倘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內確認；有關修訂倘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應用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期間相關及強制生效的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縮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交易。

根據過渡條例：

- (i) 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發生的租賃交易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
- (ii) 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

在該修訂本前，本集團已對租賃交易應用初始確認豁免並以淨額基準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該修訂本後，本集團已分別確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該變化主要影響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的披露，但並不會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報的整體遞延稅項結餘，原因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相關遞延稅項結餘符合抵銷條件。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予以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重大會計政策」一詞。倘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之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修訂本亦釐清，由於相關交易之性質、其他事件或情況，即使金額並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有關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模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判斷（「實務報告」）亦予以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個步驟之重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之資料是否對其財務報表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已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會計政策的披露產生影響。根據該修訂本所載指導意見，屬於標準化資料的會計政策資料或僅複製或概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資料被認為屬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並不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作出披露，以免模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因應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所發出的指引而作出的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若干情況下必須向香港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責任。同時，本集團亦向負責管理以信託形式持有資產的受託人支付強制性強積金供款，該等資產僅用於支付各僱員的退休福利。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容許僱員以僱主的強積金供款累算退休權益抵銷長期服務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於憲報刊登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取消使用僱主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廢除機制」）。廢除機制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正式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會以緊接轉制日（而非僱傭終止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薪金計算轉制日前的僱傭期的長期服務金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刊發「取消香港強積金抵銷長期服務金機制的會計影響」，就對沖機制的會計方法提供指引。有見及此，本集團已實施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長期服務金責任發佈的指引，該指引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及收益

為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業務視為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從事(i)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EPC、維護支持與檢測)；(ii)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及(iii)銷售電力。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年度溢利。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僅源於其在中國經營的業務，以及本集團的全部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應年度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138,792	不適用 ¹
客戶B	31,236	243,531
客戶C	88,566	77,924
客戶D	不適用 ¹	70,181
客戶E	77,264	不適用 ¹

¹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	211,247	397,104
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	547,741	283,586
銷售電力	7,120	8,275
	<u>766,108</u>	<u>688,965</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	2,948	1,118
銀行利息收入	878	7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8)	2
其他	208	44
	<u>3,996</u>	<u>1,892</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政府補助，以鼓勵中國的可再生能源業務發展。於該兩個年度，有關補貼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	2,932	2,376
承兌票據的利息開支	1,440	1,440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22	129
	<u>4,494</u>	<u>3,945</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	2,314	2,067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酬金及其他福利	18,888	15,5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99	2,151
	<u>21,487</u>	<u>17,663</u>
核數師薪酬	700	700
無形資產攤銷	774	817
折舊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85	2,740
—使用權資產	423	441
短期租賃開支		
—物業	12	9
—機器、汽車及其他設備	2,099	2,253
支銷之已售存貨成本	457,240	244,138
建築合約材料成本	86,209	223,666
計入銷售成本之分包費用	123,025	132,527
投標服務費用	6,151	1,071
研發開支	11,669	6,832
匯兌差額淨額	102	45
	<u>102</u>	<u>45</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8,553	8,89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5	190
	<u>8,688</u>	<u>9,086</u>
遞延稅項	<u>(2,191)</u>	<u>(867)</u>
	<u><u>6,497</u></u>	<u><u>8,219</u></u>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宣派或擬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後亦未宣派或擬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溢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千港元)	<u>32,822</u>	<u>27,633</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18,000,000</u>	<u>818,000,000</u>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二零二三年：無）。

1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271,728	176,054
減：計提貿易應收賬款信貸虧損撥備	(19,394)	(9,228)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252,334	166,826
應收票據	22,264	17,87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淨值	274,598	184,696

本集團就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及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向客戶授予30至90日（二零二三年：30至90日）的信貸期，而並無就電力銷售向國有電網公司授予信貸期（二零二三年：無）。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應收電價補助款項約人民幣（「人民幣」）13,312,000元（相當於約14,4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948,000元（相當於約13,659,000港元））為將自國有電網公司收取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政府補助。應收電價補助款項將於財政部（「財政部」）向國有電網公司分配國家可再生能源資金後結算。財政部並無就應收電價補助款項之結算制定確切的時間表。董事認為，鑒於收取應收電價補助款項得到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預計可全額收回所有的應收電價補助款項。由於預計將於正常營運週期內回應收電價補助款項，因此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關稅補貼人民幣6,097,000元（相當於約6,6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525,000元（相當於約16,605,000港元））。

計入貿易應收賬款的約94,03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7,783,000港元）未開票並於下文賬齡分析中歸類為「0至30日」。於年末，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3,071	51,242
31至90日	69,296	43,211
91至180日	44,997	60,162
181至365日	18,766	18,365
365日以上	38,468	11,716
	274,598	184,696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72,505	105,965
應付票據	7,924	15,557
	<u>180,429</u>	<u>121,522</u>

計入貿易應付賬款的約35,12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391,000港元)未開票並於下文賬齡分析中歸類為「0至3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8,926	50,497
31至90日	33,074	55,133
91至180日	22,320	11,666
181至365日	10,987	1,383
365日以上	5,122	2,843
	<u>180,429</u>	<u>121,522</u>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且還款期限通常為30至90日(二零二三年:30至90日)。

12.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818,000,000</u>	<u>8,180</u>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可再生能源業務

根據集團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調整為兩大版塊：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EPC、維護支持與檢測）及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旗下有二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有限公司及臨沂市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及一間非全資控股公司金寨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報告期內，可再生能源業務錄得總收益約766,1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88,965,000港元），主要來自於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價值增值解決方案、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業務。

隨著行業的快速發展，平價時代的來臨，光伏領域已進入以安全、穩定為突出需求的發展階段。同時土地資源日益緊缺，高效利用土地資源也成為行業的發展目標。集團致力於以提高產品性能、降低度電成本、推進平價上網為發展方向，大力推動光伏行業健康發展。

利用集團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EPC、維護支持與運營）積累的優勢，結合大數據分析技術、AI控制技術、無線LOAR/Zigbee通訊技術，打造一個數字化、智能化的光伏跟蹤控制平台。可達到降低成本、發電量提升的目的，同時實現光伏電站的智能化、無人化管理，提升公司產品的競爭力。

為穩定集團在支架產品市場的佔有率，保持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在不斷改進技術，完善先進性的同時，以安全、穩定為突破點，通過PVsyst、Ansys、Sap2000、有限元分析等專業的測算軟件，研發了多點聯動支架系統，該系統在原有技術基礎上，針對核心的傳動系統進行技術升級，採用可適應複雜環境地形的扭力傳動系統代替原有的推桿傳動系統，並對整個支架系統進行模塊化設計，每個模塊均設計有穩定自鎖機構，進一步升級了支架產品的安全性能；針對大坡度的山地以及工商業廠區等特殊場景的項目，研發了鋼索柔性支架，有大跨度、多連跨、高淨空、多場景、多容量和低用鋼量等特點。

光伏項目的推進，快速消耗淡水水面資源，近海條件較好的海域成為水面光伏項目的新著力點。為快速響應市場需求，集團著力打造海面漂浮光伏支架，設計開發一種海面漂浮光伏支架，研究使用耐候耐酸鹼等耐複雜環境條件下的材料，滿足海面複雜環境需求的光伏支架，同時，採用可適應海面複雜情況的組件安裝形式，以期將現有的光伏項目推向海面發展。

光伏發電佔比增長，電網調節能力不足的現狀，面向分布式新能源可靠性、靈活性不足的問題，研發了山體式重力儲能系統，解決新型靈活資源或主體的市場機制、並網接入、調控優化、檢修協調等問題；替代化學儲能，解決後期回收的難題。

隨著2030年碳達峰、2060年碳中和目標的提出，預示著以太陽能光伏發電為主要推動力的新能源時代已經來臨。同景新能源在不斷創新的同時，努力給用戶帶去最直觀的效益和最優質的服務，公司一直秉承著“同道同景，共創共享”的核心價值觀，以“成為光能領域具有全球影響力的企業”為願景，致力於在全球打造綠色生態智能光伏電站，讓人類暢享光能！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66,108,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688,965,000港元增加約11%。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為669,5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16,789,000港元）。成本乃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主要為材料及物資成本、分包費用、勞工成本、運輸、機器及汽車租金之開支以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29,381,000港元增加約3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874,000港元。該增加與本年度的收益增加相一致。

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2,82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7,633,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來源

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18,000,000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8,180,000港元及約253,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分別為8,180,000港元及約236,436,000港元）。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44,31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4,617,000港元）及48,95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4,614,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增加約35%。

銀行借貸

於本年度，本集團借入的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約為34,7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0,072,000港元），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3.7%（二零二三年：4.2%）計息；本集團還借入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約62,1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3.4%（二零二三年：無）計息。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7%（二零二三年：約30%）。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年末債務總額除以於該年末的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計算得出。債務總額指除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約負債以及應付稅項之外的所有負債。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由於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交由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營運，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須承受人民幣的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作對沖措施。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人民幣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而未來，管理層可能考慮在有需要時利用對沖衍生工具管理其外匯風險。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28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二三年：128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彼等之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募及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令本集團得以順利營運，本集團為可再生能源業務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待遇須定期進行檢討。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或與本集團表現相關的酌情花紅的形式獲取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個人表現及成就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向僱員發放的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表現花紅。僱員亦獲提供職工膳食。本集團已採用溢利分享計劃，據此，若干僱員可受益於該計劃。本集團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若干僱員亦可享受租金津貼。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合約資產、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重大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目標為使用銀行借貸、關聯方墊款及內部產生資金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兩者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財務負擔。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中不斷提升綠色措施和意識，以達到其保護環境的承諾。本集團鼓勵環保，並向僱員宣傳環保意識。本集團堅守循環再用及減廢的原則。而且，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亦會使用節能電器，以節省能源。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實施更多環保措施及慣例，以堅守3R原則（即減廢(Reduce)、循環(Recycle)及再用(Reuse)）為目標，加強環境的可持續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其年報。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良好關係。

本集團亦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存在有關薪金支付的重大糾紛，且所有應計薪酬已於各僱員僱傭合約內訂明的相應到期日期或之前清償。本集團亦保證所有僱員經定期審閱調薪、晉升、花紅、津貼及所有其他相關福利政策後均獲得合理薪酬。

主要表現指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財務表現指標載於年報「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建農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副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由董事會副主席調任為主席。吳建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目前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由於吳建農先生於再生能源行業有著廣泛經驗並且負責本公司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故董事會相信同一個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並可有效策劃及推行業務決策及策略，儘管偏離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C.2.1條。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幹卓越的人士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及評估是否有必要作出變動（包括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如此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權限保持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股份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審閱由（其中包括）振捷有限公司、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作出的不競爭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振捷有限公司、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作出的不競爭確認書之任何違規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守則第D.3.3及D.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擁有一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肖雄女士、周元先生及沈福鑫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王肖雄女士。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業務，故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對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報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onkinggroup.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

致謝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就股東、業務夥伴、律師及核數師於年內的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吳建農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建農先生、沈孟紅女士及徐水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肖雄女士、周元先生及沈福鑫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nkingroup.com.hk)刊載。

* 僅供識別